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债券简称：17 科陆 01

证券代码：002121
债券代码：11250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楼）

签署时间：2020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6年8月4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2号”文《关于核准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7科陆01”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科陆01；债券代码：112507。
- 3、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起息日：起息日为2017年3月22日。
- 7、付息日：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8、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发行时，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负面。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交易流通服务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发行人对 2019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0 万元-250,000.00 万元	亏损：121,983.11 万元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约 6.8 亿元。其中，考虑到发行人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目前资不抵债，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本无偿债能力，发行人拟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3.47 亿元；中核国缆宣化项目、储能项目和按帐龄计提的应收帐款减值合计约 3.33 亿元。

2、发行人参股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受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经营业绩急剧下滑,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北京国能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对北京国能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2.3亿元。

3、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国内光伏市场电价政策变化、电价补贴逐步退坡等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拟对存量光伏电站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5亿元。其中,中核国缆宣化电站2018年12月并网后由于设备维护不当,运行出现问题,2019年一直未有发电收入,且由于发行人不准备继续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相关的电站存在较大减值情况,发行人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2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受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2019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发行人对收购芯珑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3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发行人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减值准备约1亿元。

6、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7、预计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发行人净利润约1.6亿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是发行人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发行人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鉴于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7 科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建文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